

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選應試公告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傳 真：2901-0171
承 辦 人：郭美君
聯絡電話：2905-2137
電子郵件：046781@mail.fj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心字第 107032001 號
附 件：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選考生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本系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」第二階段甄選面試項目訂於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於本校聖言樓八樓心理系舉行，敬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當日準時應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>) 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：107 年 4 月 2 日。
- 二、本系將於 4 月 10 日下午公布指定項目甄試之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請上本系網頁 (<http://www.psy.fju.edu.tw>) 查詢。
- 三、若需協調面試當日場次順序，務請於 4 月 9 日前告知，俾便調整。（煩請避開 3 月 30 日下午~4 月 8 日本校春假假期）
- 四、檢附考生注意事項一份，務請事先逐條參閱。

輔仁大學心理學系



輔仁大學心理學系

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選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流程

地點：本校聖言樓八樓心理學系（設有報到處）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

※報到時間、面試時間及順序將於 4 月 10 日下午 4：00 公告於本系網站，務請事先上網查詢，以節省您等待的寶貴時間。

二、本次甄試的目的，在了解考生基本的認知與學習能力及其申請入學的動機、態度與價值觀。甄試內容不涉及心理學專業知識，考生無需事前準備。

三、考生未能在指定報到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試。但若有不可抗力因素而能提出證明者，可由甄試委員會商後，在不妨礙考試公平的前提下作例外處理。

四、考生參加甄試時請攜帶身份證（或學生證）。非考試必備之物品請儘量不要攜帶，以免遺失。

五、面試時甄試委員將查核考生先前繳交之資料內容，但考生不得於面試當時再提出任何補充資料或文件。

六、面試順序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給予名單順序決定，每一考生均由一組委員面試，已面試之考生應即離場，未面試之考生應於等候區等候，不得和已面試考生交談。

七、本系嚴格規定凡與考生認識之甄試委員均應迴避，若考生在考前考後有任何請託行為，經本系甄試委員會認定後，即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為維持考試公平，本系辦公室除有關考試規則、時間、交通等方面的問題外，其餘與考試有關的問題歉難答覆。

九、為避免交通阻塞，請儘量提前出門，若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務請及時通知，並取得證明，以免喪失應考資格（本校總機為 2905-2000，本系辦公室的電話號碼為 2905-2137、2905-2122）。

十、有關輔仁大學交通指南亦請上輔仁大學網頁查詢。

輔仁大學地理位置與交通網址 <http://www.fju.edu.tw/location.html>